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2强清1号之一

申请人：湖南中融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创业大厦13层13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850450320。

法定代表人：张究凌，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正荣，男，该公司员工。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芷辰，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株洲市金港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20号（荷塘区政府办公楼一号楼809、81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597586971F。

法定代表人：张究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诉讼代表人：余泽维，清算组负责人。

湖南中融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株洲市金港置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29日裁定立案受理，并指定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担任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余泽维、邹永聪、陈芳、杨波、许祖荣、唐娜、潘志强，负责人为余泽维。在强制清算过程中，申请人湖南中融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向本院提交书

面申请，请求撤回对被申请人株洲市金港置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湖南中融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株洲金科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被申请人株洲市金港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在清算组对股东进行剩余财产分配前，被申请人株洲市金港置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湖南中融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金科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公司是否继续存续议案。经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决定被申请人株洲市金港置业有限公司继续存续。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株洲市金港置业有限公司目前能够清偿全部对外债务，仅股东内部存在分歧，公司股东会有权决定该公司是否继续存续，本院指定清算组虽已进行大量工作，但尚未对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八条“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自愿解散的，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清算组对股东进行剩余财产分配前，申请人以公司修改章程，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存续为由，请求撤回强制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之规定，对湖南中融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撤回本案强制清算的申请，依法应予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湖南中融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撤回对被
申请人株洲市金港置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案案件受理费 13239.6 元，减半收取 6619.8 元，由
被申请人株洲市金港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易 文 胜

审 判 员： 伍 露

审 判 员： 曾 海 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 胡 仕 列

书 记 员： 王 斯 妮